



云工信规〔2024〕1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经营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以及《云南省推动工业设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工信产业〔2022〕333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以及包装等进行整体优化的创新活动。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



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推荐、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应当持续稳定运营2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 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应当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部门。

第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查、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 申报主体向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以及相关申请材料(附件3)，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和主要评价指标(附件1)，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报送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现场抽查。



（四）根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抽查情况进行综合研究，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形成公示企业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授予牌匾。

第九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1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经营主体。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政策引导和宏观指导，推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提升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统筹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发展，提升云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

鼓励州（市）给予支持，引导和推动本地区企业加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和建设。州（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州（市）级工



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有效期为 4 年，到期后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4 年。复核条件参照认定条件执行。

(二) 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并将复核材料和评价意见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三)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自公布之日起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自公布之日起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企业应当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实施方案》（云工信产业〔2016〕29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3.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表 1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以及占比	近 3 年，设计费用投入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此项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当达到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以及数量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设计（研发设计）和科学技术奖、国际工业设计奖、（国家级、省级协会或者学会）的科学技术奖或者相关设计奖数量。	1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 3 年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年均数量或者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数量。此项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近 3 年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数年均 5 项以上或者成立以来累计 30 项以上。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 3 年牵头或者参与制定设计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与工业设计相关的企业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以及数量	近 3 年牵头或者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研发设计）工作的数量；省部级、州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研发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成果转化数量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推动科技成果和设计成果转化，推出体现云南特色、提升云南品牌的设计以及创新产品的数量。	10%
8	加分项	近 3 年组织或者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以及创新活动，参加国际设计、创新以及相关比赛，承办或者积极参加设计赋能乡村振兴（农产品设计）等活动；承担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制定相应的研究开发计划；与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提	1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供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开展相关公益宣讲、讲座、咨询服务；运用企业在所属行业领域和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影响力，建立推动云南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发展的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相关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	
--	--	--



**表 2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近 3 年，设计费用投入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工业设计投入占设计服务营业收入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当达到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以及数量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设计（研发设计）和科学技术奖、国际工业设计奖、（国家级、省级协会或者学会）的科学技术奖或者相关设计奖数量。	10%
4	业务规模	近 3 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则上近 3 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20%
5	经营质量	近 3 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管理水平	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以及战略计划和发展规划；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近 3 年获得国内外专利以及版权数量；牵头或者参与制定设计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与工业设计相关的企业标准制定数量。	10%
7	成果转化数量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推动科技成果和设计成果转化，推出体现云南特色、提升云南品牌的设计以及创新产品的数量。	10%
8	加分项	近 3 年组织或者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以及创新活动，参加国际设计、创新以及相关比赛，承办或者积极参加设计赋能乡村振兴（农产品设计）等活动；承担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制定相应的研究开发计划；与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	1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作，提供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开展相关公益宣讲、讲座、咨询服务；聚焦云南重点以及特色产业，从创意、产品、标准、信誉、品牌全方位赋能打造产业链，整体提升产业链价值水平；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相关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	
--	--	--

说明：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部门），工业设计企业（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专业设计企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1，工业设计企业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 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 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所列之艺术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工业设计专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所列之艺术设计类相关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

5. 所称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市厅级工业设计奖项是由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政府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国际工业设计奖，代表性的有：（1）德国红点奖，（2）日本优秀设计奖（GoodDesign Award），（3）德国 iF 设计奖 iF DESIGN AWARD，（4）Pentawards 国际包装设计奖，（5）WorldStar Award（世界之星）包装奖等。

6. 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 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附件 2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填写表1-1、1-2，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的单位填写表2。
2. 填写本申请表应当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应当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的事项，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申 请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类型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评级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研发设计总投入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企业简介				
(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				



表 1-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团队人数			
		其中：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和占比			
		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资产情况	硬件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软件设备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近 3 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3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其他相关标准			
近3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机构）	
近3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经历、管理制度、未来3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知识保护和成果转化、承担或者参与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表 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类型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评级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团队人数				
		其中：工业设计学科（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和占比				
取得工业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比例						
资产情况	硬件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软件设备			

近3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3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其他相关标准			
5	企业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现金流情况（可附说明）			
近3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机构）
近3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发展情况说明			
<p>主要介绍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未来3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主要业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成果转化、承担或者参与省部级、州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p>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p>		

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材料清单

- 一、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近 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 四、设计团队人员学历、职称、数量等情况
- 五、近 3 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以及证书复印件
- 六、近 3 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授权的专利、版权以及其他著作权清单和主要发明以及外观专利证书复印件
- 七、牵头或者参与制定标准清单以及佐证材料
- 八、近 3 年企业开展或者参与工业设计宣传推广、公共服务等活动清单以及佐证材料
- 九、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
- 十、近 3 年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以及主要佐证材料
- 十一、近 3 年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收入清单以及佐证材料
- 十二、近 3 年企业承接和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